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独立董事张凡女士、监事罗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 因个人原因，张凡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凡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超半数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凡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凡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张凡女士原定任期至2028年3月9日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张凡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 因个人原因，罗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罗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笛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故在公司股东会补选新任监事之前，罗笛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罗笛女士原定任期至2028年3月9日第十届监事会届满。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或依法取消监事会设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罗笛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